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89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追缴公积金14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14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陶雪玲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4号
易守平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7号
周德兵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8号
王瑞金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7号

范凤娟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9号
俞美玲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24号
张冬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4号
刘小意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5号
林冬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6号
田金秀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9号
皮秀川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0号
吴成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1号
陈伟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2号
石云红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3号

附件 1: 陶雪玲 催告书

2: 易守平 催告书

3: 周德兵 催告书

4: 王瑞金 催告书

5: 范凤娟 催告书

6: 俞美玲 催告书

7: 张冬英 催告书

8: 刘小意 催告书

9: 林冬梅 催告书

10: 田金秀 催告书

11: 皮秀川 催告书

12: 吴成梅 催告书

13: 陈伟 催告书

14: 石云红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11日

(备注: 1.本公告一式两份, 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 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10日。3.公告地点: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9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90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田金秀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田金秀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246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394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王瑞金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王瑞金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01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8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小意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小意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30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0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9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皮秀川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皮秀川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67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392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易守平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易守平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50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392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周德兵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周德兵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924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2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9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陈伟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陈伟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17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9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6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范凤娟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范凤娟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973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8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林冬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林冬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3473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1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29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392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陶雪玲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陶雪玲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838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1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9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吴成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吴成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43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43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9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石云红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石云红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509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2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6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俞美玲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俞美玲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116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413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5年9月30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1418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张冬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张冬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9876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7日